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 告 婁承遠

訴訟代理人 蘇美妃律師

被 告 彭鈞振

颿達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